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</u>的<u>资金分析鉴定中心(实验室)装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:

1. <u>资金分析鉴定中心(实验室)装备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智</u>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41 人,营业收入为 7981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29.5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